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張世昌

代　理　人　田杰弘律師

　　張桐嘉律師

第　三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3號保全處分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第1項保全處分，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，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9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。且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，此觀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保險為保全處分，然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9日陳報該保險於裁定開始更生前，經本院114年度

司執字第8305號強制執行案件終止契約，是已無保全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要保人	保單號碼	解約金(新臺幣)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張世昌	Z000000000-00	377,316元